渝商务〔2025〕17 号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

关于开展第八批重庆老字号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 自治县）、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 开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》（商 流通发〔2022〕11 号）精神，按照《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 发重庆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渝商务发〔2021〕13 号） 有关规定，现就开展第八批重庆老字号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 下。

一 、认定原则

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政府倡导、市场主体自愿的原则。

二 、认定条件

重庆老字号是指历史悠久，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、技艺或服 务，具有鲜明的民族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，取得社会 广泛认同，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。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市场主体均 可申报认定重庆老字号：

（ 一）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正常运营的企业、事 业、 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；

（二）拥有代表性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；

（ 三）品牌创立时间在50年（含）以上，即品牌创立于1975 年（含） 以前；

（ 四）传承独特的产品、技艺或服务；

（五）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鲜明的重庆地域文化特征，具有 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，有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的组织文化；

（六）具有良好信誉，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，近三年 无行政处罚、无失信记录；

（七）国内资本（含港澳台地区）相对控股，经营状况良好， 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三 、 申报材料

（ 一）《重庆老字号申报书》（见附件 1）；

（二）综合说明材料。主要包括申报单位目前规模、近三年 经营情况， 品牌（商号、字号）创始人、创立时间及发展历程， 历代传承的特色产品、技艺、服务和文化内涵，创始人、传承人 情况介绍等；

（ 三）历史传承证明材料。包含但不限于地方志记录、历史 档案记录，当时出版的报刊杂志的报道、广告、启事以及可考证 的历史照片、碑刻、牌匾、老店招、老店铺等；

（ 四）相关证照。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定代表人（负

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 ；专利（专有技术）证复印件；申报单位是 商标注册人的，应提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；申报单位是商标使用 人的，应提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、商标许可使用证明、商标注册 人授权认定书；

（五）申报单位财务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近三年资产负债表 及损益表复印件，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；

（六）针对上述材料经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真实性承 诺；

（七）市评审认定委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四 、认定程序

（ 一）自愿申报。申报单位在通知时限内如实填报相关情况， 附真实、有效、完整的证明材料，并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（附电 子文档）报所在地区县商务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初审报送。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申报单位 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，核实其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完整性，通过初 审后推荐报送至市评审认定委办公室。

（ 三）专家评审。市评审认定委办公室提请召开评审认定会， 通过材料审查、现场调查、查阅档案等形式对区县商务主管部门 报送的材料进行评审，形成评审会意见，提出拟认定的重庆老字 号名单。

（ 四）社会公示 。市评审认定委办公室通过市商务委网站对 拟认定的重庆老字号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 日。

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，均可实名提出异议，并提 供详实的书面举证材料。市评审认定委办公室在接到异议后提请 市评审认定委复核，复核结果在接到异议后 15 个工作 日 内作出。

（五）作出决定。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由市 商务委按程序列入重庆老字号名录并向社会公布。

五 、 有关要求

（ 一）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把申报认定重庆老 字号作为品牌建设与质量提升的一项重要内容，确定专人负责， 严格按照认定条件要求，深入挖掘老字号资源，组织指导市场主 体申报，认真核实情况，做好初审推荐工作，切实促进重庆老字 号的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。

（二）请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于 3 月 28 日前将通过初审的 申报材料及《重庆老字号认定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）一并报 至市商务委服务业发展处。逾期不再受理。联系人：彭岚；联系 电话：62662713；邮箱：cqswwfwc@163.com。

附件：1.重庆老字号申报书

2. 重庆老字号认定申报汇总表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4 日